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1 |  | 改动室内用热设施、改变用热方式；  。  参照503 | 第十四条 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(一)压占供热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; | 第三十一条 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(一)压占供热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的 | 不予行政处罚 |  |
| 较轻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|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|
| 较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|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| 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；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2 |  | 损毁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供热管线,采砂、掘土、打桩或爆破作业的。 | 第十四条 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（二）损毁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供热管线，采砂、掘土、打桩或爆破作业 | 第三十一条 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损毁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供热管线,采砂、掘土、打桩或爆破作业的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供热设施破损 | 不予处罚 |  |
| 较轻 | 造成供热设施破损，未影响供热设施正常使用 |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|
| 较重 | 造成供热设施破损，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|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造成供热设施无法使用或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| 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3 |  | 堆放、排放、倾倒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等物质，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悬挂物体的; | 第十四条 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 (四)堆放、排放、倾倒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等物质，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悬挂物体; | 第三十一条 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三）堆放、排放、倾倒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等物质，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悬挂物体的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悬挂物体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影响 | 不予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|
| 较轻 | 造成供热设施破损，未影响供热设施正常使用 |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较重 | 造成供热设施破损，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|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严重 | 造成供热设施无法使用或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|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，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4 |  | 擅自接驳供热管线; | 第十四条 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 (五)擅自接驳供热管线; | 第三十一条 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(四)擅自接驳供热管线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悬挂物体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影响 | 不予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
| 较轻 | 造成供热设施破损，未影响供热设施正常使用 |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较重 | 造成供热设施破损，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|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严重 | 造成供热设施破损，无法使用 |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，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5 |  | 擅自涂改供热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| 第十四条 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(三)擅自移动、覆盖、涂改、拆除、损毁供热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302个人1000以下，单位1万以下 | 第三十二条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禁止性行为的，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恢复原状。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 轻微 | 及时改正的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
| 较轻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|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； |
| 较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|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6 |  | 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重复 |  | 第三十四条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（三）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行政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 |
| 较轻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|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|
| 较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|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给予警告，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7 |  | 未按规定进行测温的 | 第二十二条 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。  热用户认为室温不达标的,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。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１２小时内提供测温服务，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。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，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。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，按合同约定予以退费。 | 第三十六条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(一)未按规定进行测温的 | 轻微 | 及时改正的 | 不予行政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 |
| 较轻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2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2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仍未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8 |  | 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举报和投诉的; |  | 第三十六条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(二)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举报和投诉的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的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不予行政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 |
| 较轻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9 |  | 未按照规定对供热设施实施维护、维修、改造、管理和更换的; |  | 第三十六条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三)未按照规定对供热设施实施维护、维修、改造、管理和更换的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的 | 不予行政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 |
| 较轻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2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2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仍未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序号 | 基准编号 | 违法行为 | 违反条款 | 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裁量基准 | 其他处理 |
| 10 |  | 供热期内发生突发性故障停止供热，未按规定告知热用户的; |  | 第三十六条 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(四)供热期内发生突发性故障停止供热，未按规定告知热用户的; | 轻微 | 及时改正的 | 不予行政处罚 |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 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赔偿： |
| 较轻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2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2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|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仍未改正的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|